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；

3、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7年3月2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合理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下半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；本会坏账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《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